

中共上海市委宣传部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沪委宣〔2021〕485号



中共上海市委宣传部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开展上海市第十五届哲学社会科学 优秀成果奖评选的通知

各有关高校、社科研究机构、学术社团、社科组织管理部门，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和《中共中央关于加快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的意见》精神，促进中国化马克思主义的传播，立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伟大实践，

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推动本市哲学社会科学繁荣发展，市委宣传部和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决定，联合开展上海市第十五届（2018—2019）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评选活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标准

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是中共上海市委领导下开展的本市哲学社会科学最高奖项。获奖成果必须体现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坚持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理论联系实际，在理论研究上有创新，在学术研究上有创见，在学科建设上有建树，在现实生活中有意义，具有较高学术水平或应用价值。

优秀成果评选重点支持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21世纪马克思主义的研究，特别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的优秀成果，重点支持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学科体系、学术体系和话语体系研究的优秀成果，以及关于我国和上海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中重大问题研究的优秀成果。

二、评选范围

凡本市学术单位在编及退休的作者在规定时间内产生的研究成果，包括著作（专著、编著）、工具书、古籍整理、图集、年鉴、论文等。各奖项类别的具体范围和申报要求详见附件2。

三、奖项设置

本届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的奖项名额为 150 项，设学术贡献奖、党的创新理论研究优秀成果奖、学科学术优秀成果奖 3 个奖项类别。其中，学术贡献奖设 3—4 项，不分奖励等次；党的创新理论研究优秀成果奖 30 项左右；其余奖项为学科学术优秀成果奖。党的创新理论研究优秀成果奖、学科学术优秀成果奖均分为一等奖、二等奖两个奖励等次，对于特别优秀且有重大学术影响的成果可授予特等奖。

四、奖金额度

各奖项奖金额为：学术贡献奖，20 万元/项；党的创新理论研究优秀成果奖、学科学术优秀成果奖，著作类特等奖 5 万元/项、论文类特等奖 3 万元/项，著作类一等奖 3 万元/项、论文类一等奖 1 万元/项，著作类二等奖 1 万元/项、论文类二等奖 0.5 万元/项。

五、组织领导

为确保评奖工作的顺利开展，组建本届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工作领导小组暨评奖委员会（以下称“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委员会”），负责评奖工作的组织领导。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委员会由市委有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社联以及本市有关学术单位的负责人组成，并下设市哲社评奖办公室（设在市社联），负责评奖的组织、申报、评审等具体工作。

本市各主要高校、社科研究单位为评奖归口管理单位，负责本单位（系统）个人的申报组织和资格审核，并根据上海市哲学

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委员会的委托做好初审工作。其他学术社团及个人，由市社联科研组织处负责受理申报、资格审核和初审工作。

市哲社评奖办公室地址：淮海中路 622 弄 7 号乙市社联办公楼一楼疏影厅

邮编：200020

联系人：赵丹丹

传真：53068154

电话：53068154、53062500

- 附件：1. 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工作领导小组暨评奖委员会成员名单
2. 上海市第十五届（2018—2019）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实施方案



2021年9月28日

附件 1

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工作 领导小组暨评奖委员会成员名单

主任：周慧琳 中共上海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
副主任：徐 炯 中共上海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王 战 上海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主席
王为松 上海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党组书记
费予清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委 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权 衡 上海社会科学院党委书记
成旦红 上海大学党委书记
吕培明 同济大学常务副校长
任小文 上海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专职副主席
杜慧芳 华东理工大学党委书记
汪荣明 上海对外经贸大学校长
沈 炜 中共上海市教育卫生工作党委书记
陈信元 上海财经大学副校长
陈殷华 中共上海市委宣传部理论处处长
林在勇 上海师范大学党委书记

姜 锋	上海外国语大学党委书记
顾 锋	上海交通大学党委常务副书记
徐建刚	中共上海市委党校常务副校长
郭为禄	华东政法大学党委书记
梅 兵	华东师范大学党委书记
曹文泽	中国浦东干部学院分管日常工作的副院长
葛列英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事业单位工资 管理处（评选表彰处）处长
焦 扬	复旦大学党委书记
濮端华	国防大学政治学院副院长

秘书长：陈殷华（兼） 中共上海市委宣传部理论处处长

上海市第十五届（2018—2019）哲学社会科学 优秀成果评奖实施方案

为组织实施好上海市第十五届（2018—2019）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活动，根据有关规定，结合评奖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申报办法和要求

本届评奖实行网上申报，申报期为 2021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5 日。申报者应在申报期内登录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网（网址为 <http://pj.sssa.org.cn>）完成申报。申报截止后不再接受申报和修改。

每位申报者在本届评奖中的申报总数原则上不超过 2 项且须分布在不同奖项类别内。同一成果不得重复申报。各奖项类别的具体申报要求如下：

（一）学术贡献奖

学术贡献奖被推荐者应为对学科建设、学术发展做出重大贡献，在学界享有广泛影响和崇高声誉的在世的本市学术单位在编及退休的学者。其代表性成果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1949 年 10 月 1 日起）公开发表、出版的哲学社会科学类原创性研究成果。一般应为个人成果，如是集体成果，被推荐人原则上

应是第一主编或第一作者。

本奖项采取学术单位提名推荐、专家联合（3名本学科正高级职称专家）提名推荐的申报方式。推荐人负责在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网完成《学术贡献奖推荐表》的网上填写，填写妥的《学术贡献奖推荐表》经被推荐人所在单位签署意见、加盖公章后，连同被推荐人的成果原件一份，由推荐人送交被推荐人所在单位科研管理部门。

本奖项参照《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申报数据代码表》的学科分类，按马列·科社、党史·党建、哲学、理论经济、应用经济、统计学、政治学、法学、社会学、人口学、民族问题研究、国际问题研究、中国历史、世界历史、考古学、宗教学、中国文学、外国文学、语言学、新闻学与传播学、图书馆·情报与文献学、体育学、管理学、教育学、艺术学、军事学共26个学科，由推荐人根据被推荐人的代表作情况选择确定。

（二）党的创新理论研究优秀成果奖

本市学术单位在编及退休的作者在2018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围绕党的创新理论特别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行研究阐释，且首次公开出版、发表的研究成果，均可申请评奖。

署名为“上海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的成果，且由该中心秘书处统一推荐申报的，不计入执笔人本人的申报额度。

申报者必须是成果作者，集体成果必须由第一主编、第一作者提出申报，如第一主编、第一作者因故无法申报，则需出具书面委托证明，改由其他主编、作者申报。评奖成果分为著作、论文两大类，其他形式的成果由申报者自行归入上述两类。

本奖项按照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等研究领域进行申报，具体由申报者自行选择确定。

申报者需通过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网填报、上传以下材料：(1)《申报表》；(2)《评审表》；(3)申报成果及相关辅助材料（获奖、转载引用等反响材料）的 PDF 电子文档。申报者完成网上填报后，需向归口单位科研管理部门提交以下纸质材料：(1)《申报表》（须经所在单位签署意见、加盖公章）原件；(2)《评审表》1份；(3)成果原件1份，相关辅助材料。

（三）学科学术优秀成果奖

本市学术单位在编及退休的作者在2018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首次公开出版、发表的研究成果，包括著作（一般不含个人文集，多卷本著作原则上需出齐后整体申报）、工具书、古籍整理、图集、年鉴（同一种年鉴只能参评一次）、论文等，均可申请评奖。

申报者应申报本人有代表性的学术成果。申报者必须是成果作者；集体成果必须由第一主编、第一作者提出申报，如第一主编、第一作者因故无法申报，则需出具书面委托证明，改由其他主编、作者申报。评奖成果分为著作、论文两大类，其他形式的

成果由申报者自行归入上述两类。

本奖项参照《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申报数据代码表》的学科分类，按马列·科社、党史·党建、哲学、理论经济、应用经济、统计学、政治学、法学、社会学、人口学、民族问题研究、国际问题研究、中国历史、世界历史、考古学、宗教学、中国文学、外国文学、语言学、新闻学与传播学、图书馆·情报与文献学、体育学、管理学、教育学、艺术学、军事学共 26 个学科进行申报，具体由申报者自行选择确定。

申报者需通过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网填报、上传以下材料：(1)《申报表》；(2)《评审表》；(3) 成果及相关辅助材料（获奖、转载引用等反响材料）的 PDF 电子文档。申报者完成网上填报后，需向归口单位科研管理部门提交以下纸质材料：(1)《申报表》（须经所在单位签署意见、加盖公章）原件；(2)《评审表》1 份；(3) 成果原件 1 份，相关辅助材料。

二、评奖工作流程

评奖工作坚持“二为”方向和“双百”方针，充分体现科学、民主、公平、公正的原则，建立科学权威、公开透明的优秀成果评选机制。所有奖项的评审均采用初审、复审、终审的方式，做到择优入选。

（一）初审

学术贡献奖的初审由市哲社评奖办公室组织实施。党的创新理论研究优秀成果奖、学科学术优秀成果奖的初审委托各归口单

位组织实施。进入复审的成果数量，根据往届获奖成果数和本届奖项总数综合考虑确定。

（二）复审

各类奖项的复审由市哲社评奖办公室统一组织实施，聘任有权威性、代表性的专家组成若干学科复审评审组，每个学科复审评审组的成员不得少于3人。

学术贡献奖的复审采用会议评审方式进行。

党的创新理论研究优秀成果奖和学科学术优秀成果奖的复审均采用网络评审方式，根据学科复审评审组专家打分，按照奖项额度综合确定建议获奖成果及等级。著作类、论文类奖项数的分配比例根据各自参评比例确定。获奖成果中，一等奖及以上获奖成果控制在该类奖项数的约25%，特等奖成果坚持质量第一、宁缺毋滥，原则上需所属评审组专家一致推荐。

（三）终审

各类奖项的建议获奖成果及等级均由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委员会终审批准。

（四）公示

通过终审的获奖成果，在正式颁奖前需在报纸、网站等媒体上公示。自公示之日起2周内，市哲社评奖办公室受理对公示获奖成果提出异议和投诉，并由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委员会裁决。

（五）颁奖

获奖成果由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委员会颁发证书、奖金。获奖者如有弄虚作假、剽窃或重复申报等行为，一经发现查实，将撤销奖励、追回奖金，并建议有关单位给予相应批评或处分。

三、工作纪律

评奖工作要遵守政治纪律、政治规矩和学术道德、学术规范，各单位要切实履行好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

评审实行全程回避制度，凡本人申报评奖的专家，不能聘为本学科评审组成员。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委员会终审时，如有涉及到委员会成员的申报成果，本人应回避。

参与评审工作的专家应遵守公正、保密要求，不得徇私舞弊，不得对外透露讨论表决情况。参与评奖的工作人员如违反工作纪律，将予以批评或撤销参加评奖工作的资格，并建议有关单位给予相应批评或处分。